

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大金普应急发〔2022〕97号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随机抽查相关事项的 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5〕108号）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随机抽查相关事项在大连金普新区网站“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栏目中公示，请结合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相关工作。

- 附件：1.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随机
抽查执法人员名录库
2. 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安全生产随机
抽查企业名录库
3. 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安全生产随机
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1

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安全生产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录库

高 邈	王 宁	徐 昕	张 勇	尹 辉	王亚明
高翔宇	汪红宇	宋 君	赵 丹	李广魏	刘佳滨
张镇综	初 筠	于小川	刘亚卓	王 玢	李广明
韩 璐	冯晓琳	齐宗彪	王国刚	兰晓坤	丁 宁
王 杰	王 磊	陈 峰	王顺洲	李永华	柏泽楠
邵文刚	刘小兵	陈 敏	李福义	尹良琛	张 强
常 斌	苏明红	王国军	万 鹏	陈 郁	夏 哲
姜世颖	徐淑刚	刘金磊	陈 楠	汪振华	姜学军
姚 勇	赵立强	郭忠武	吴顺琪	薛 峰	郑贺随
杨 睿	龙 芸	明广昌	闫 冬	张 娣	刘彦君
侯志武	安国华	王业淦	陈鹤缘	衣理林	高洪琦
段洪洋	张 哲	周 春	张 禹	曲 鹏	程云鹏
王 栋	雷丽梅	王泉伟	蒋婉秋	王 蔚	

附件 2

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 随机抽查企业名录库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备注
1	万宝至马达大连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2	大连原田工业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3	佳能医疗器械（大连）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4	TDK 大连电子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5	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6	米克罗弹簧（大连）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7	盛华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8	天纳克（大连）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9	大连同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10	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11	大连广通钢构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12	大连连美机械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13	大连日发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14	大连清本铁工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15	大连佳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16	大连海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17	大连新华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18	菱重冰山制冷（大连）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19	捷飞特（大连）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20	伊派克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21	希卡瑞（大连）自动化工业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22	大连现代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23	大连富士冰山自动售货机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24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25	大连三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26	大连新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机构	
27	辽宁易和应急管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机构	
28	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机构	
29	大连天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机构	
30	沈阳奥思特安全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机构	

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 号	主 体	事 项	类 别	检查依据	备 注
1	新区应急 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 执行有关安全生 产的法律、法规 和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的情况 的检查	市场监管执 法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 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 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 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 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 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 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 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 生产经营活动。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年 1 月 10 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和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和 工作方案，重点对以下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进行监督检查：（一）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 用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船舶修造、机械制造、交通运输等生产经营单位……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	

				查,将检查纳入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抽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情况、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检测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演练、专项安全培训等情况。
2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0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下列重点事项:.....(五)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及档案管理情况.....
3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评价机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号)第二十四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号)第二十五条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事故调查组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新区应急管理局	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项、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5	新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及应急演练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6	新区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及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7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劳动防护用品购置、配备和	市场监管执法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管理局	使用情况的检查	类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下列重点事项: (九) 劳动防护用品购置、配备和使用情况;
8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执法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9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	市场监管执法类	【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